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隆重开幕

许勤讲话 梁惠玲出席 黄建盛作政协十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
蓝绍敏主持会议 郝会龙作提案工作报告

生活报讯 (龙头新闻记者李国玉 郭铭华) 11日上午,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国际会议中心环球剧场隆重开幕。新一届省政协委员汇聚一堂,将在为期四天的会议中,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在加快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省委书记许勤到会祝贺并讲话。

会议由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蓝绍敏主持。十二届省政协主席黄建盛,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陈海波、李海涛、郝会龙、张立友、马立群、庞达、迟子建、韩立华、曲敏、钱福永、张亚中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梁惠玲、王志军等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驻军首长和省政协往届副主席,以及其他副省级领导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9时整,蓝绍敏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高唱国歌。

许勤代表中共黑龙江省委,对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过去五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

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应对风险挑战,胜利打贏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大政治责任,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成效,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精气神明显提振、发展信心决心显著增强。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3100多万龙江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饱含着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辛勤奉献。

许勤指出,过去五年,全省各级政协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为龙江振兴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许勤强调,实现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需要全省上下以昂扬姿态同心奋进新征程、不懈努力再创龙江新辉煌。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度政治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定拥护者和忠实实践者,广泛凝聚团结奋斗合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

落地见效。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以更强担当发挥建言资政、参政议政作用,出实招、谋良策、作贡献。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更新举措构建政协协商民主体系,把协商民主优势转化为发展效能。要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新期待,以更实成效发挥人民政协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助力幸福龙江建设。要加强政协自身建设,以更大作为展示全省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踔厉奋发新风貌。

许勤强调,人民政协是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人民政协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开展工作,积极为政协履职创造条件,选优配强政协领导班子,不断巩固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政协主动、各方配合的政协工作新局面。

黄建盛代表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黄建盛首先回顾了省政协过去五年的工作。他说,十二届省政协任期的五年,是龙江振兴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

中共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共二十大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全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更加广泛凝聚共识,不断推动我省政协事业创新发展,为助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黄建盛说,五年来,经过全省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探索实践深刻体会到,推动我省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必须牢牢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必须围绕服务中心大局凝心聚力,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必须切实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

未来五年,是龙江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黄建盛从三个方面对新一届省政协工作提出建议: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政协工作,二是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献计出力,三是在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上下功夫,不断推动我省政协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郝会龙受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了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两会声音

取暖费可由第三方代管 尽快推行流量计费

生活报记者 张立 吕晓艳

冬季取暖是关系民生的大事,本次政协会议上,省政协委员针对供暖问题建言献策。

监管部门代管取暖费

省政协委员尹逊波提交了关于取暖费由第三方监管部门代管的提案:居民将供热费每年缴纳至第三方监管平台,如果当年供热不存在任何问题,则监管机构将按月把取暖费打到热企账户;如果因为供热纠纷,居民提交退费申请,平台需要根据居民提供的证据予以审核,同时将该信息报送热企,双方均无异议后,将相关费用退还给居民。

同时,要规范审核流程:居民认为供热不达标,需提供温度证明;热企测温人员进入居民家中测温,也要给居民提供温度证明。涉及热企因维修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供热停供或其他问题的,还需要政府文件明确相关细节。

尽快推行智慧供暖

省政协委员郑萍表示,针对室温不达标问题,要有明确的监管责任机构,切实协调解决遇到的具体问题,公布监管机构电话。“以我所在的哈发热力供热区域为例,小区建成10年左右,业主群里几十户居民表示室温低于20℃,居民们通过投诉等方式寻求解决办法,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更有甚者,12月底到1月初半个月的时间内,热企3次出现锅炉故障,使居民不得到供暖保障。”郑萍认为,对于出现锅炉故障等严重情况,要有明确的惩罚机制,锅炉故障属于严重事故,供热公司应承担责任,建议对其进行罚款处理,并对受到影响的居民进行补偿。

农工党省委提出,异地就医备案应打破仅可备案一个城市的限制,对于可以提供房产证、居住证或社区居住证明的异地居住人员,可以允许其在三至四个城市进行异地备案。同时,建立统一网络技术平台,制定统一的异地就医服务流程,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切实将备案主体从患者转移至医疗机构。患者首次异地就医刷卡支付,后台即可自动生成备案信息。平台推广建设期

推行住院医保陪护险 减轻患者陪护负担

生活报记者 张立 吕晓艳

11日,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开幕第一天,看病就医的话题成为省政协委员热议的焦点。近年来,我省许多常住人口已开启了“两栖”甚至是“走到哪儿住到哪儿”的“多栖”生活,而异地就医仍存在不便。对此,农工党省委提出《关于减少异地就医备案限制的建议》,建议允许市民在三至四个城市进行异地备案,并同步探索缩短异地就医备案时间限制,由6个月缩短至2个月,从而方便参保人员在不同城市进行异地就医备案。

允许在三至四个城市
进行异地备案

农工党省委提出,异地就医备案应打破仅可备案一个城市的限制,对于可以提供房产证、居住证或社区居住证明的异地居住人员,可以允许其在三至四个城市进行异地备案。同时,建立统一网络技术平台,制定统一的异地就医服务流程,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切实将备案主体从患者转移至医疗机构。患者首次异地就医刷卡支付,后台即可自动生成备案信息。平台推广建设期

间,患者也可自行通过客户端进行备案登记。

建立区域协作合作机制。医保部门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各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之间互相委托调查制度”和“异地协作工作量不均衡的经费调剂或补偿平衡机制”,从制度上、机制上建立各地经办机构委托调查业务的运行基础,共同管好用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推行住院医保陪护险
减轻患者陪护负担

省政协委员高曦带来了《积极探索推行住院医保陪护险,减轻患者住院陪护负担》的提案。高曦表示,目前市场化的陪护费用普遍偏高,大部分病患家庭财务压力较大。建议明确医院对住院陪护的主体责任和义务;以改革创新思维,学习成功经验,在医院护士注册制的基础上,设置护工岗位,分级分类、各司其职,通过全面培训、考核,做到持证上岗;全面负责患者入院后的陪护工作,探索医院、医保和社会保险合作模式,患者可通过购买医保医疗陪护险支付住院陪护费用,从而减轻经济负担。

公告公示

刊登 13796106320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役受让人公示如下:

本人李国红为广信新城小区B01栋1单元8楼04号房屋(建筑面积77.53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国红以上述房屋为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750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8号;电话:84094154。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2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役受让人公示如下:

本人李国红为广信新城小区B01栋1单元7楼04号房屋(建筑面积77.53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李国红以上述房屋为所有权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750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8号;电话:84094154。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2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役受让人公示如下:

本人张艳君为润和新城小区10栋1单元3楼03号房屋(建筑面积90.11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艳君以上述房屋为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750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8号;电话:84094151。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2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役受让人公示如下:

本人贺秋红为润和新城小区10栋1单元3楼03号房屋(建筑面积90.11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贺秋红以上述房屋为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750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8号;电话:84094151。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2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役受让人公示如下:

本人张艳君为润和新城小区10栋1单元3楼03号房屋(建筑面积90.11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艳君以上述房屋为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750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8号;电话:84094151。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2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役受让人公示如下:

本人张艳君为润和新城小区10栋1单元3楼03号房屋(建筑面积90.11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艳君以上述房屋为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750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8号;电话:84094151。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2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役受让人公示如下:

本人张艳君为润和新城小区10栋1单元3楼03号房屋(建筑面积90.11平方米)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已自愿作出承诺,现张艳君以上述房屋为所有人的身份,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松北区龙川路1750号;电话:8401332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松北分中心地址:松北区松北一路8号;电话:84094151。

哈尔滨市松北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2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权现役受让人公示如下:

本人张艳君为润和新城小区10栋1单元3楼03号房屋(建筑面积90.11平方米)的受让人